

雷州市客路镇“3·8”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8日下午14时，在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脱硫车间脱硫塔岗位，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雷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湛江市委常委、雷州市委书记张仁建以及雷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佩于同日作出批示，要求做好善后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雷州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2年3月18日，雷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客路镇“3·8”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原局长符汉智任组长（因工作变动，现调整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温泉），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开展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问询、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

责任，查明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针对事故责任认定，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03年08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75366256X6，组织机构代码：75366256X，法定代表人：林水栖。公司地址位于雷州市客路镇（原客路糖厂），经营范围以生产、销售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原糖、糖浆加工及销售；食糖仓储为主。

为完成2022年设备检修任务，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签订《脱硫塔设备内外及附属设施外部管线防腐施工合同》，包工包料方式。防腐施工内容：脱硫塔内部玻璃鳞片重新防腐、外部表面平台爬梯及工艺管线重新防腐。

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方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包对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在协议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开展了安全交底和

培训教育。

2、余礼平施工队。施工队负责人余礼平，51岁，福建南平人，小学文化水平，已婚，务农为主；自2005年起，利用农闲时段，零星承揽油漆、保温、吊顶等劳务工程。若承揽到工程项目，则临时招揽社会人员作为劳务工人。此次承揽的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防腐工程项目，其施工队共有5人，余礼平为负责人，余礼平儿子余阳武帮忙打理业务，作业工人3人；施工队没有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余礼平称自己兼施工队安全员，但因文化水平低没有考到安全员证。

3、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05年12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816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00782192958L；组织机构代码为782192958），法定代表人包良庆。公司地址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李侗支路3号1幢10层，经营范围包括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工程，暖通、防火工程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施工劳务承包，防腐保温技术咨询、保温防腐材料为主。

(二) 事故相关个人基本情况

1、林丽珍，女，41岁，汉族，在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3月28日，代理该公司总经理，履行总经理职责，主持全面

工作。

2、骆春耀，男，51岁，汉族，在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洪佐，男，57岁，汉族，在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兼专职安全管理员。

4、花南双，男，58岁，在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锅炉车间副主任。

5、余礼平，男，51岁，汉族，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脱硫塔设备内外及附属设施外部管线防腐项目施工队负责人。

6、包良庆，男，55岁，汉族，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7、蔡昌明，男，54岁，汉族，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科负责人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杨春运，男，45岁，侗族。自2005年起，参与余礼平承揽的工程项目施工，是余礼平施工队经常招募的工人；2022年3月3日，加入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脱硫塔防腐工程项目进行防腐作业；本次事故的死者。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8日13时30分左右，余礼平施工队照常开工。余礼平等5人来到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脱硫车间脱硫

塔作业现场，开始准备下午的工作。到达现场后，余礼平与3名工人进行工作安排：余礼平、余阳武两人在地面调配油漆；当事人杨春运（死者）与另2名工人计划对脱硫塔壳体进行油漆喷涂作业。当事人杨春运（死者）与另2名工人沿脱硫塔螺旋楼梯行走至各自作业点，当事人杨春运（死者）的作业面在旋梯平台的下方，离地面高度在15米处，另2名工人的作业点分别在左、右方向，离地面高度均在20米处。余礼平在脱硫塔上依次确认杨春运、汪石良、汪平良等3人开始正常工作后，才从脱硫塔上下来。约近下午14时，余礼平来到调漆点开始调配油漆，刚撬开油漆桶盖，就听到“嘭”的一声响，便急忙跑过去，看到当事人杨春运（死者）跌落在地面，耳朵出血，额头也有血迹，立即打电话向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求助。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队负责人余礼平立即到达现场，同时向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相关领导汇报事故情况。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相关领导接到汇报后，及时拨打“120”“110”报警。14时15分，“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将当事人杨春运（死者）送至雷州市客路镇卫生院进行抢救；因伤势过重，医治无效，14时35分，雷州市客路镇卫生院确认后宣布其死亡。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相关报告，迅速派出相关工

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与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的客路镇派出所、雷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客路镇政府等方面人员，开展现场警戒、初步勘查取证、了解事故相关情况，协调处置有关应急事项。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客路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进行应急处置；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故。

（四）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客路镇政府高度重视事故善后工作，与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安抚死者家属，积极协商事故赔偿事宜。2022年3月11日，经客路镇政府等方面的调解，涉事方达成赔偿协议，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同意赔偿金额为68万元人民币，并按时付足全额赔偿金，确保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及时处置事故善后工作，效果较好。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68万元（不包括事故罚款）。

三、事故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脱硫车间，涉事设备脱硫塔总高度为52米、塔底直径为6米、顶部直径为1.8米，内部安装有喷头、填料。该设备由佛山市三叶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制作，技术资料齐全。

脱硫塔独立布置，左边为压滤车间厂房，右前方约 5 米位置为锅炉灰罐，灰罐底部地面施工队用做油漆临时存放点和调配点，脱硫塔正前方有三台卧式离心泵，塔身设置有旋梯和三层平台，正面安装 3 条大口径工艺管道。

事故现场环境及事发脱硫塔外形情况如下图 1 所示。



图 1 脱硫塔防腐施工现场情况



图 2 事发时摔碎的座板式单人吊具

（二）事故技术分析

1、关于余礼平施工队挂靠资质的情况。

2022年2月23日，余礼平与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签订《脱硫塔设备内外及附属设施外部管线防腐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一方，由代理人余礼平签字，但余礼平至今未能提供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余礼平称向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交了10%的管理费。经核查，2022年3月10日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付款4.65万元至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账户；2022年3月11日，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按照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3月10日的《付款委托书》，付款给余礼平个人账户25.0万元。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在其《付款委托书》中称余礼平为公司的业务代表。

余礼平施工队向事故调查组提供的关于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的资质文件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4年8月31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闽）JZ安许证字【2009】000067-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3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施工劳务、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5813S7164R4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5813Q7443R4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5813E7201R4M）。

2、关于坠落原因分析。

现场调查问询确认，当事人杨春运（死者）与座板一起坠落，身上穿戴的安全带完好。依据余礼平施工队作业人员现场演示的座板吊具和安全带的系挂方式（图3所示）可以推断，虽然安全带和单人座板显示一起系挂在工作绳上，但与《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安装方式¹不相符，因为只要座板吊具和安全绳中的任一件用品按图3所示方法进行系挂，都不会出现人员和座板同时坠落的情况（国标座板式单人吊具安装示意图如图5所示）。

调查组认定，导致人员与座板吊具同时坠落的唯一原因是：事发当时，当事人杨春运（死者）的座板、安全绳同时与工作绳脱离。

脱硫塔悬空部位的防腐作业：通过下降器由高往低、分层喷涂，喷枪为无附加杆的手持式喷枪（如图4所示）。

综上可推定：当事人杨春运（死者）完成开工区域部位

1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 第4.2.3条：工作绳、柔性导轨、安全短绳应同时配套使用。第7.2.5条：作业人员应按先系好安全带,再将自锁器按标记箭头向上安装在柔性导轨上,扣好保险,最后上座板装置。检查无误后方可悬吊作业。

的喷漆（图 6 中的“已完成部分”），在准备转换工作区时（图 6 中的“准备喷涂部位”），因工作绳 2 是穿过平台与塔身的间隙布置（图 7、图 9 所示），无法在平台底部位置安装吊具。

当事人杨春运（死者）没有依靠工作绳下到地面，而是弃用悬吊装置，在解除座板吊带连接器和安全绳连接器后，意图踩着加强圈和水平小管，直接攀行过中间竖管至另一侧，准备先喷涂下部；在当事人杨春运（死者）脚踩加强圈和附属管道（如图 8、图 9 所示）上，蹲身²解除座板吊带的连接器、安全绳连接器（俗称“挂钩”“挂扣”）后，脚底滑落，身体失衡，从 8.8 米高处坠落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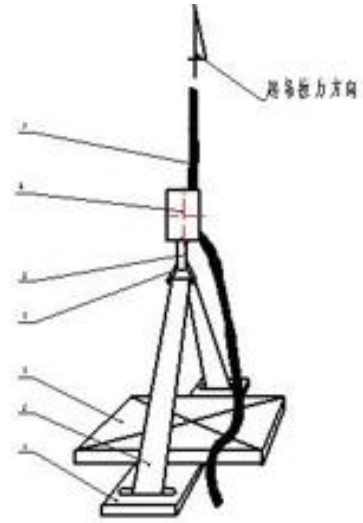


图 3 作业工人演示的单人悬吊座板、安全绳系挂方式

2 因上方有拉结角钢限制，人员无法直身站立（如图 9 所示）。



图 4 油漆喷枪



1. 座板; 2. 吊带; 3. 砂包; 4. 半圆环;
5. 连接器; 6. 下降器; 7. 工作绳。

图 5 座板式单人吊具



图 6 当事人杨春运（死者）作业区转换示意图; 图 7 作业区现场对比



图8 当事人杨春运（死者）转换作业区位置示意；图9 转换作业区时局部大图

3、关于高处作业。

根据现场测量，当事人杨春运（死者）此次悬挂作业首次工作点旋梯二层平台高度为 15 米，脱硫塔大小头大头处的加强圈高度为 8.8 米，按照《高处作业分级》，该作业属于高处作业³中的二级高处作业。

4、关于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根据调查，事发当日 3 名进行高空悬吊作业人员（含杨春运）均未依规^{4 5}在有培训资质的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

3 《高处作业分级》（GB/T3068-2008）3.1 高处作业：在距坠落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高空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空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员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

5、关于卸扣式下降器。

卸扣式下降器是曾是高空作业使用最广泛的下降器，由一个 U 形零件和一个带螺纹的销轴组成。工作时，将工作绳穿过 U 形零件打一个特殊的绳扣（活络结），将座板装置通过连接器用销轴与 U 形零件连接在一起，通过工作载重量产生的摩擦力控制吊具在工作绳上运动。作业人员坐在座板装置中，操纵工作绳即可进行从上至下作业。图 10 是卸扣式下降器绳扣（活络结），图 11 是现场作业工人演示的卸扣式下降器座板、安全绳系挂方式。

卸扣式下降器（U 形环）结构简单，价格低廉。打扣技术简单，容易掌握。这些优点使卸扣式下降器在早期国外的高空作业得到推广，八十年代中期通过日本、香港将这种下降器作业方式传至我国，2009 年制定《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时，国内绝大多数的高空作业公司仍在广泛使用。

现行国际先进适用的多种专用的下降器替代了 U 形环。常用的几种已列入 GB23525-2009《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U 形环使用中存在一些缺点⁶，使

后，方可上岗作业。

6 第一，U 形环轴的螺纹有方向，工作时绳子给轴的摩擦力使轴越拧越紧。如果安装时螺旋方向装反了，工作时绳子给轴的摩擦力使轴越来越松，销轴可能从螺孔中脱出，存在高处坠落风险。这样的事故已发生了多起。第二，由于 U 形环与绳子之间的摩擦，下降过程中绳子上积聚了旋转力，到下方后，因需要释放旋转力，绳子会打转很多圈，使悬吊在绳子的工人晕眩，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第三，绳子需在 U 形环上打结，降低绳子的强度，由于绳子之间相互摩擦，抗拉强力会损失。第四，需在高空提绳打扣下座板，存在不安全因素。

其作为下降器使用安全保障性不高。由于 U 形环存在的缺点，现行国际先进技术已不再使用 U 形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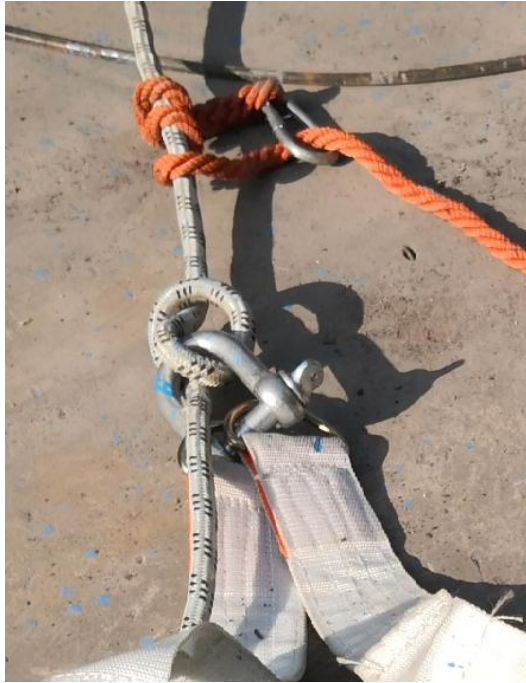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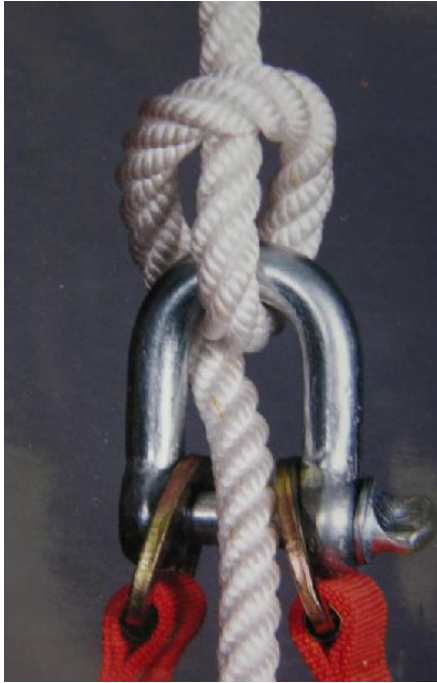


图 10 卸扣式下降器绳扣； 图 11 现场用卸扣式下降器系挂方式

国家标准 GB23525-2009《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对下降器定义备注中已不包含卸扣式下降器⁷，2009 年制定该标准时，鉴于当时国内还有很多高空作业企业还在沿用卸扣式下降器，淘汰需逐步进行，至今尚未明确禁止使用，故在标准附录中仍保留其示意图（如图 12 所示）。

7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3.2 下降器 安装在工作绳上、以工作载重量为动力、通过手控下降的装置。（注：有棒式、多板式、八字环式等多种形式。见附录 A）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座板式单人吊具下降器种类

A.1 座板式单人吊具下降器种类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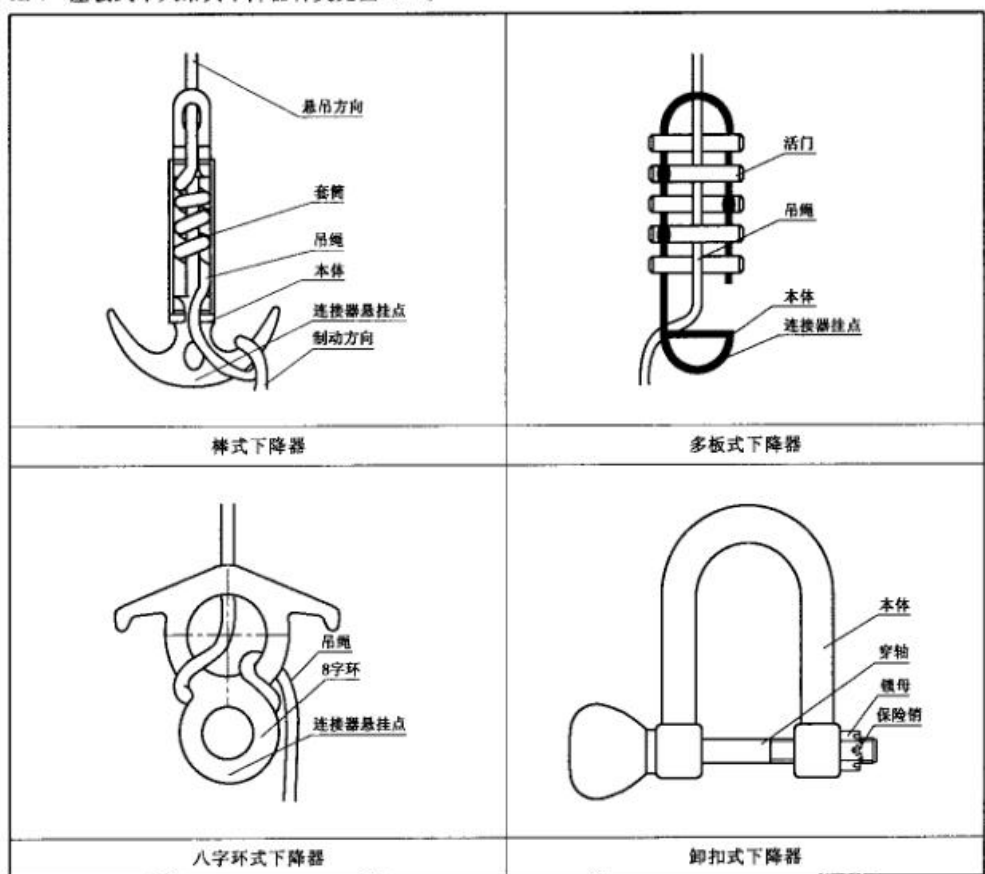


图 A.1 下降器图例

图 12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附图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当事人杨春运（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心怀侥幸，违反悬吊作业安全规程⁸，在进行悬吊作业中，冒险同时解除座板吊带连接器⁹和安全绳连接器¹⁰，踩在脱硫塔加强圈、附属管

8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7 安全规程，7.2.5 作业人员应按先系好安全带，再将自锁器按标记箭头向上安装在柔性导轨上，扣好保险，最后上座板装置。检查无误后方可悬吊作业。

9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3.3.3 连接器 将系统内零部

道上攀行，从 8.8 米高处脚底滑落坠落地面而死亡。这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余礼平施工队组织实施的高处作业存在现场安全管理缺陷¹¹ 和安全监护缺失¹²，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违反安全生产法律¹³ 法规¹⁴ 规定，安排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特种作业。

（2）悬吊作业未依照国家规范¹⁵ 同时配套采用工作绳、柔性导轨（也称“生命绳”）系统，仍采用传统的、安全保障性较低的卸扣式下降器方式；安全绳未采用自锁器，违规将柔性导轨（也称“生命绳”）与工作绳合并使用。

件连接在一起、具有常闭活门的环类零件。亦称为安全钩”。

¹⁰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6095-2021）3.20 连接器 具有常闭活门的，用于系统中各组成部分之间进行相互连接与分离的部件。

¹¹ 《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¹²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 7 安全规程第 7.2.1 悬吊作业时屋面应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安全员监护。

¹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¹⁴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¹⁵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 4 设计原则，第 4.2.3 条：工作绳、柔性导轨、安全短绳应同时配套使用。第 4.3.1 每个作业人员应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

2、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履行法律规定¹⁶的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责任不到位。未审核、未及时发现和发现余礼平施工队作业人员不具备特种作业上岗资质。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雷州市客路镇“3·8”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政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情况

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

《中共雷州市客路镇委员会、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二批）的公告》《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雷州市人民政府赋予龙门镇、客路镇行使县级经济社会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第二批委托 169 项）》的通知》等明确了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利；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工贸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 月 25 日，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对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向其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完毕，整改期满后检查人员进行了整改复查并制作《整改复查意见书》。

16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监管执法职责。

六、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杨春运，男，45岁，侬族。自2005年起参与余礼平承揽的工程项目，是余礼平施工队经常招募的工人；2022年3月3日加入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脱硫塔防腐工程项目进行防腐作业。在进行悬吊作业中，其安全意识淡薄，心存侥幸，违反悬吊作业安全规程，冒险同时解除座板吊带连接器和安全绳连接器，踩在脱硫塔加强圈、附属管道上攀行，脚底滑落从8.8米高处坠落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余礼平，男，51岁，汉族，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脱硫塔设备内外及附属设施外部管线防腐项目施工队负责人。违规挂靠建筑施工资质，违规组织高处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该事故涉及的职责履行、责任落实情况，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有：

1、林丽珍，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代理该公司总经理期间，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对涉及

外包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骆春耀，时任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余礼平施工队人员作业岗位资质审核把关不严，未将余礼平施工队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公司整体安全生产工作统一管理，对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洪佐，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兼专职安全管理员；未将余礼平施工队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公司整体安全生产工作统一管理；未能及时纠正和制止余礼平施工队违规组织实施高处施工作业行为。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花南双，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锅炉车间副主任，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不到位；对余礼平施工队在其管辖的作业区进行作业安全监护不到位。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建议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1、福建省华能保温安装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涉嫌违规挂靠¹⁷建筑施工资质行为；未履行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责任不到位；未审核、未及时检查和发现余礼平施工队作业人员不具备特种作业上岗资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教训

通过调查，雷州市客路镇“3·8”死亡事故教训主要有：

当事人杨春运（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心存侥幸，违反悬吊作业安全规程，在进行悬吊作业中，冒险同时解除座板吊带连接器和安全绳连接器，踩在脱硫塔加强圈、附属管道上攀行，从8.8米高处脚底滑落坠落地面死亡；余礼平施工队违规挂靠建筑施工资质，违规组织高处施工作业；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责任不到位，未审核、未及时检查和发现余礼平施工队作业人员不具备特种作业上岗资质。以上因素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因。

涉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明显的缺陷。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查漏补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要健全完善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将承包商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严防安全管理边界出现“真空地带”，坚决杜绝一包了之、以包代管的放任行为。要加强对承包商的资格审查、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作业过程监督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公司层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风险清单和分级管控措施清单；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相应的工作记录和台账。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在公司范围内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教育培训，提高承包商管理水平和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二）吸取教训，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雷州市客路镇党委、政府要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措施，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以及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调配和充实专业监管执法人员，保

持监管执法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全面、正确行使县级调整（下放、委托）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权限，扎实推动本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